

#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5〕58号

---

##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邓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15日

# 邓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邓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为了维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严肃性，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设置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在我市科技领域作出贡献的公民或组织：

（一）运用科学技术和知识研制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

（二）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软科学研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著作等项目，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大科技发现的。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的奖励项目不得超过 20 项，一等奖不得超过 4 项，优中择优。

### 第三章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 1 次。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根

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推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限额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自学科（专业）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项目进行初评，并将获奖人选或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学科（专业）评审组的获奖建议以会议形式、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出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初评结果由参加评审会议委员 2/3 表决通过有效。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规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建议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审核，并将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建议向社会公示，征询意见。

对获奖人选和获奖单位及其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公室提出，并提供书面的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印章，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公室应在征询意见期满后 15 日内对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公室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和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 第四章 授 奖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奖金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 2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 1 万元。

为了鼓励获得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奖励项目，市政府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对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3 万元。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和相关评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可相应提高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应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主要完成人员和参研人员所得奖金不得低于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其他对项目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奖金不得超过奖金总额的百分之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实行单列，奖金应如数发给个人，各单位不得截留，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奖金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分配应由获奖项目课题组填写奖金分配表，经单位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领取奖金。如系多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奖金应共同商定合理分配，第一完成单位在奖金分配表上盖章。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奖金的分配方案有终审裁决权。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缴证书和奖金，相关单位和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数据或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由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参评、授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境内外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非政府财政经费或者自筹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当遵守国家科技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细则，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NDZD-2015-ZF013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

---

